

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職能

風險委員會（「風險會」）由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負責：

- (a)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營運風險管理制度；
- (b) 根據集團業務經營及運作模式，檢討集團的風險識別，風險偏好及風險處理；
- (c) 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
- (d) 考量與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監控及紓減該等風險；
- (e) 就風險監控、紓減工具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合適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成員

- (a) 風險會須由不少於三位及不多於五位成員組成。成員當中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負責委任風險會主席及其他風險會成員，風險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風險會主席及其他風險會成員的薪酬，是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 (d) 風險會成員之任期為兩年，退任成員有資格獲再委任。

3. 權力

風險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風險事項；
- (b) 於需要時徵詢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承擔。
有關之專業人士，在有需要情況下可被邀請出席風險會的會議；
- (c) 向任何集團僱員索取其職責範圍內所需的資料，而有關僱員須配合要求而予以合作；
- (d) 給予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於適當時，可授權風險會認為適合的第三者去執行其指定的風險管理工作。

4. 職責

風險會之主要職責：

- (a) 就可能與本集團風險政策相關的整體風險偏好、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原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制定、審視、監督和認可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供董事會批准；
- (c) 檢視集團現行面對的風險承擔及未來風險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審視及審批集團對量度風險所採用之準則及方法；
- (e) 審視集團面對新風險的能力及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該等風險；

- (f) 審視任何超越既定風險可承受能力的報告及其相關改善建議是否能糾正問題；
- (g) 檢討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
- (h) 向董事會建議首席風險官的委任及辭退；
- (i) 監察管理層對首席風險官所提出的發現及建議之反應態度；
- (j) 確保首席風險官有直接向集團主席及風險會匯報的能力；
- (k) 向董事會提議修訂現行風險管理制度；
- (l) 在集團管理報告內匯報風險管理制度檢討之結果。

5. 會議

- (a) 風險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風險會成員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會議。
- (b) 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以下人士可應風險會之邀請出席會議：
 - (i) 首席風險官；
 - (ii) 管理層成員；
 -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以及
 - (iv) 其他人士(如有需要)。
- (d) 公司秘書將擔任會議秘書。
- (e) 風險會會議記錄須向風險會全體成員發送，並應請求向董事會其他成員發送。亞洲保險董事會亦可要求獲得有關亞洲保險或其附屬公司風險事項之會議記錄。

- (f) 風險會須在每次風險會會議結束後，需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已決議事項、意見或建議(如有)之摘要報告。亞洲保險董事會亦可要求發送有關風險報告。

6. 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預備回應股東就風險會事務提出之問題。

7. 檢討

董事會應定期審視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 * * * *